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4620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黃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柒拾捌元，及其中㈠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柒拾貳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故請求予以限縮，在此合先敘明。

㈡信用卡債權(一) 債務人於民國94年7月26日向債權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債務人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之規定及程序辦理預借現金交易，並須於當(次)月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二) 緣債務人未依雙方合意之信用卡使用約定正常繳款，連續二期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故本行於民國98年8月21日，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

2條終止契約及其期限利益，向債務人請求未清償之款項暨依未清償之款項金額。(三) 債務人現尚欠24278元未給付，其中19872元為94年7月26日至98年8月21日之消費帳款，2006元為期前利息，2400元為違約金，惟債務人僅繳款至98年9月17日即未再清償。

㈢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並有附呈之帳務資料可證，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